

南臺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大學部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積點課程實施辦法
(113 學年度(含)起入學生適用)

115.6.3 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科技大學培養學生專業技能之教育目標，加強鍛鍊學生專業實務能力，於日四技大學部(包含臺、港、澳、僑生、外籍生，不含陸生)設有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積點必修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並訂定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積點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作為課程實施之依據。
- 第二條** 本系學生依據本辦法提出申請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積點之項目必須有本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或共同指導老師，申請人須主動將申請資訊回報本系指導老師，並主動向本系辦公室(以下簡稱本系辦)提出本辦法之附件申請表格與佐證文件以獲取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積點點數(以下簡稱點數)，否則一概不予承認點數。學生多人共同執行一案時，點數由本系指導老師核定分配之。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學期內取得佐證文件者，應於當學期提出點數申請，申請表格如附件一至九。於寒、暑假取得獎狀或證明文件者得以於新學期開學後、期中以前提出點數申請。申請人得以至本系網頁之專業實務能力積點系統查詢個人點數登錄情形。
- 一、申請通過者，申請文件將存放在系辦，由系辦逕自完成積點系統登錄，不另行通知。
- 二、申請文件需要修改或退回者，學期內申請文件請於申請兩週後，寒暑假申請文件請於開學兩週內，自行至系辦領回。未領回者，將統一透過申請人的學校學號信箱通知退件，請申請人留意自身信箱，並自行至本系辦領回退件。
- 第四條** 因畢業典禮為大四下學期第 16 週的週六，畢業班學生的點數將於第 14 週的週五 17:30 截止(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工作日)，本系辦依據此時之專業實務能力積點系統資料登錄畢業班學生與延修生之專業實務能力積點課程成績。
- 第五條** 本系學生修習本課程之成績評量採用「積點制」，累計點數達 8 點以上評定為及格。轉學生、轉系生點數依轉入學期按比例計算須達成點數，請洽系辦個別登記。
- 一、轉入學期為一年級下學期，則累計點數須達 7 點以上評定為及格。
- 二、轉入學期為二年級上學期，則累計點數須達 6 點以上評定為及格。
- 三、轉入學期為二年級下學期，則累計點數須達 5 點以上評定為及格。
- 四、轉入學期為三年級上學期，則累計點數須達 4 點以上評定為及格。
- 五、轉入學期為三年級下學期，則累計點數須達 3 點以上評定為及格。
- 第六條** 本課程之點數核發項目及規範如下：
- 一、**參與競賽獲獎**：本系學生參與本系相關專業領域競賽或獲獎，應依競賽等級及獲獎等第核發點數，申請者須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佳作以上須提出獎狀證明。競賽獎項若非唯一得獎者(如金獎若干名)，一律比照佳作等第核定點數。申請項目須為學生本人原創，指導老師有權評定合格或拒絕認定。
- (一) 所有符合本系專業特色認列之競賽，提出點數申請時，證明文件必須露出校名、系名及參賽者本名，否則一概不採計。
- (二) 國際級競賽須提出至少 3 個國家(含臺、港、澳)以上的參賽證明才能認證為國際級競賽。
- (三) 單一競賽之參與競賽點數與競賽獲獎點數不得重複領取。

(四) 申請參賽點數每人最多可累積參賽點數 4 點。

獲獎等第 競賽等級	參賽 (每人)	入選/圍	佳作 (每案)	第三名 (每案)	第二名 (每案)	第一名 (每案)
甲、國際級多媒體整合實作競賽	1.0	10/人	60	80	100	120
乙、國際級非整合實作競賽	0.5	2/人	5	10	15	25
丙、全國性多媒體整合實作競賽	0.5	3/人	25	30	40	60
丁、全國性非整合實作競賽	0.5	1.5/案	3	5	10	20
戊、其他本系專業相關競賽	0.5	0.5/案	1	2	3	4

二、**參與教師之計畫**：本系學生參與本系教師主持或共同主持之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經由學校撥款系統所支領之助學金、工讀金、臨時工資，得以換算點數。單一計畫請在計畫執行期滿後合併計算總金額與申請點數。不同計畫領取之金額不予以合併計算。新台幣每 1,000 元可換算 0.5 點；未滿 1000 元的餘額則不予以計算。

三、**研發及行銷產品**：本系學生在指導老師指導下，研發生產產品並成功上架進行銷售，產品可以在不同平台進行銷售。銷售金額合計達新台幣 1 萬以上，且銷售人次達 100 人以上，每案給予最多 10 點，銷售金額每增加 3 萬元每案加發 10 點。

四、**取得專利**：本系學生在指導老師指導下取得本國專利者，發明專利者每案最多給予 8 點；新型或設計專利者每案給予 2 點。

五、**取得專業證照**：本系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取得本系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證照者，每張給予 2 點。本項最高以 4 點為上限。本系認列專業證照請參考系網公告之大學部修業所列之本系認列之專業證照。

六、**參與創作作品展覽**：本系學生創作作品，作品經指導老師評定合格，參與本系指定之校內、外展覽、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同人創作展覽等具規模之展覽，展覽時間須達兩日以上，且作品為學生本人創作，參展經指導老師認可，且善盡參展責任者得以申請參展點數，點數由指導老師核定。同人創作展覽、非多媒體整合實作作品，每人給予 0.5~1 點。大三以下之多媒體整合實作作品參與展覽，每人給予 1~2 點。大四畢業專題展覽不在此列，回歸畢業製作必修課管理。

七、**參與本系相關工作坊活動**：本系學生參與校內、外舉辦之 Game Jam，每人最高給予 2 點；參與本系相關之工作坊每人最高給予 1 點。參與本系指定之課外專業團體活動，經系主任同意後，每人給予 0.4 點。

八、**參與本系相關研討會活動**：

本系學生經由指導老師指導參與研討會論文發表，且論文發表作者包含本系專任教師者。參與國外研討會發表論文者每案 6 點；參與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者每案 2 點；其他特殊情形點數由指導老師核定。本系學生以聽眾身份出席研討會者，每場研討會每人給予 0.4 點。

九、**完成本系派予之專業相關事務**：本系學生執行本系辦指派任務，經系主任同意後，包含擔任系學會、辦理系上與專業相關活動(例如：S.I.K 南方理想國、招生或面試活動、協助管理維護系上專業設備與教室…)，每人每學期最高給予 2 點。大四畢籌會事務不在此列，回歸畢業製作必修課管理。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11.27 系務會議修訂
112.06.07 系務會議修訂
110.12.29 系務會議修訂
107.07.18 系務會議修訂

105.12.21 系務會議修訂
105.04.13 系務會議修訂
104.12.16 系務會議修訂
104.01.20 系務會議修訂
103.06.25 系務會議修訂
102.04.19 系務會議修訂
98.02.13 系務會議修訂
97.04.10 系務會議修訂
96.09.10 系務會議修訂
96.06.27 系務會議修訂
95.11.22 系務會議通過

一、參與競賽獲獎

聯絡人：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競賽等級	☐ 甲、國際級整合 ☐ 丙、全國性整合 ☐ 戊、其他 ☐ 乙、國際級非整合 ☐ 丁、全國性非整合		
競賽名稱 /競賽分組			
獲獎等第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佳作 ☐ 其他獎項： ☐ 入圍 ☐ 參賽		
競賽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學號	姓名	分配點數
1.			
2.			
3.			
4.			
5.			
6.			

佐證：

- ☐ 申請參賽競賽與獲獎等全部申請項目均須要提供競賽辦法／規則（以官方海報／官方網頁／公文為準），做為識別競賽等級與獎項。
- 參賽者必須提供 ☐ 具有參賽者本名之參賽證明（報名完成之佐證） ☐ 作品圖；
- 入圍者必須提供 ☐ 入圍證明 ☐ 競賽官方公告之入圍名單；
- 佳作以上獲獎者必須提供 ☐ 獎狀 ☐ 競賽官方公告之獲獎名單。
- 國際級競賽必須額外提供 ☐ 至少有 3 個國家以上參賽的證明。

指導老師認證	認證日期	年 月 日
--------	------	-------

系辦審核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 退回修正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未通過原因	審核經辦人		

二、參與教師之計畫

聯絡人：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領薪年/月	薪資金額	工作概要	
總金額		點數	

佐證：

- ☐ 學校撥款系統全畫面截圖證明，截圖須顯示計畫名稱、申請人姓名、領薪年月、給付總額。（e 網通 > 學生金融帳戶登陸 > 我的撥款），請按佐證資料呈現之領薪年月次序填寫本申請表，以方便核對。
- ☐ 本申請表僅限填單一計畫，若有其他計畫請填新申請表。
- 本表若不夠使用，請填一張新申請表、裝訂，多張申請表一同送出申請。

指導老師認證		認證日期	年 月 日
--------	--	------	-------

系辦審核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 退回修正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未通過原因		審核經辦人	

三、研發及行銷產品

聯絡人：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產品名稱			
累積銷售金額規模	☐ 新台幣 1 萬，每案給予最多 10 點 ☐ 每增加 3 萬元每案加發 10 點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銷售管道 1		銷售金額/人數	
銷售期間 1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銷售管道 2		銷售金額/人數	
銷售期間 2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銷售管道 3		銷售金額/人數	
銷售期間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銷售管道 4		銷售金額/人數	
銷售期間 4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銷售管道 5		銷售金額/人數	
銷售期間 5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銷售總金額		點數	

佐證：

- ☐ 銷售管道／店商頁面／app 頁面上架、銷售證明。
- ☐ 銷售金額收入證明、消費人數，銷售帳戶所綁定的金融帳戶須為申請人本人之帳號。
- ☐ 請按佐證資料呈現之次序填寫本申請表，以方便核對。

指導老師認證		認證日期	年 月 日
--------	--	------	-------

系辦審核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 退回修正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未通過原因		審核經辦人	

四、取得專利

聯絡人：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專利類型	☐ 發明專利 8/案 ☐ 新型專利 2/案 ☐ 設計專利 2/案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專利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學號	姓名	分配點數
1.			
2.			
3.			
4.			
5.			
6.			

佐證：

☐ 專利影本。

指導老師認證	認證日期	年 月 日
--------	------	-------

系辦審核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 退回修正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未通過原因		審核經辦人	

五、取得專業證照

聯絡人：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證照編號			
證照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學號	姓名	點數
			2

佐證：

☐ 證照影本。

指導老師認證		認證日期	年 月 日
--------	--	------	-------

系辦審核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 退回修正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未通過原因		審核經辦人	

六、參與創作作品、大三以下之多媒體整合實作作品展覽

聯絡人：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展覽類型	☐ 創作作品 0.5~1 點/人 ☐ 大三以下之多媒體整合實作作品展覽展覽 1~2 點/人		
作品名稱			
展覽名稱	☐ 青春設計節 ☐ 放視大賞 ☐ 新一代設計展 ☐ A+ ☐ 教育部專題競賽 ☐ 其他：		
主辦單位			
展覽場地			
展覽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共 日		
班級	學號	姓名	分配點數
1.			
2.			
3.			
4.			
5.			
6.			

佐證：

- ☐ 展覽辦法（以官方海報／官方網頁／公文為準）；
- ☐ 參展報名／邀請函／攤位名單，請擇一，須有申請人本名；
- ☐ 包含有申請人與作品／會場海報／場地的照片，能證明申請人確實參展之佐證。

指導老師認證		認證日期	年 月 日
--------	--	------	-------

系辦審核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 退回修正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未通過原因		審核經辦人	

七、參與本系相關工作坊活動

聯絡人：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類型	☐ Game Jam 2/人 ☐ 工作坊 1/人 ☐ 指定之課外專業團體活動 0.4/人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共 日		
班級	學號	姓名	分配點數
1.			
2.			
3.			
4.			
5.			
6.			

佐證：

- ☐ Game Jam／工作坊的官方海報／官方網頁／公文。
- ☐ 具有參賽者本名之報名完成之佐證。
- ☐ 申請 Game Jam／工作坊者，請提出包含有申請人與作品／會場海報／場地的照片，能證明申請人確實參與活動之佐證。
☐ 申請指定之課外專業團體活動者，請提出包含有申請人與會場海報／場地的照片，能證明申請人確實參與活動之佐證。

指導老師認證	認證日期	年 月 日
--------	------	-------

系辦審核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 退回修正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未通過原因	審核經辦人		

八、參與本系相關研討會活動

聯絡人：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參與研討會類型	☐ 國外研討會論文發表 6/篇 ☐ 國內研討會論文發表 2/篇 ☐ 僅出席研討會 0.4/場		
研討會名稱			
論文標題			
研討會地點		研討會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學號	姓名	分配點數
1.			
2.			
3.			
4.			
5.			
6.			

佐證：

- ☐ 研討會海報／官方網頁。
- ☐ 發表論文者必須提供 ☐ 論文本封面與目錄 ☐ 論文全文或者發表／出席證明。
- ☐ 僅出席研討會者必須提供 ☐ 包含有申請人與會場海報／場地的照片。

指導老師認證		認證日期	年 月 日
--------	--	------	-------

系辦審核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 退回修正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未通過原因		審核經辦人	

九、完成本系派予之專業相關事務

聯絡人：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指派之專業相關事務類型與活動名稱	☐ 系學會： ☐ S.I.K 南方理想國： ☐ 招生/面試活動(非鷹揚計畫出差)： ☐ 管理維護設備與教室： ☐ 其他(不包含畢籌會)：			
指派任務之本系教師				
服務日期	年 月 日，估計約 小時。			
班級	學號	姓名	分配點數	
1.				
2.				
3.				
4.				
5.				
6.				
7.				
8.				
9.				

佐證：

1. 無須佐證，指派任務經系主任同意後，由指派任務之指導老師簽名認證即可。
2. 單一活動，本表若不夠使用，請填一張新表、裝訂一起，多張申請表裝訂後一同送出申請。

指導老師認證	認證日期	年 月 日
--------	------	-------

系辦審核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 退回修正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未通過原因	審核經辦人		